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新发改〔2021〕193号

关于延长新会区养老中心养老服务 收费标准试行期的批复

新会区养老中心：

《关于新会区养老中心收费定价试行期申请延期一年的请示》（新中医〔2021〕108号）收悉。区养老中心经过两年的试运营，各项设施日臻完善，养老服务水平不断提高，得到社会的认同。鉴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，养老中心实施封园运行，影响长者入住意愿，入住人数达不到预期目标，运营成本不稳定，不能很好地反映养老中心的运营实际。经研究，同意区养老中心养老服务收费标准试行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。在试行期间，请你中心按规定做好养老服务成本的核算工作，试行期满前两个月按规定向我局提交核定正式收费标准的建议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12月3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区府办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
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31日印发

主办股室：价格股